**附件2**

**关于上海政法学院校级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申报**

**电子台账制作的说明**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校级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的申报佐证材料请按照《上海政法学院创建上海市高校文明单位（和谐校园）测评指标体系》（2015版）分解任务的要求，在自查的基础上按下列要求制作电子台账：

1.部门对分解指标中涉及的每一个三级指标完成情况都要有概括性陈述（约500字）。

2．请对照指标体系要求，每项三级指标负责部门需提供至少3份支撑材料作为该项指标的佐证(相关文件制度电子版、表格、新闻、图片、证书电子版)，请将文件夹命名为《指标序号+支撑材料》，如《指标61支撑材料》，再将相关支撑材料放入其中。支撑材料要与相应的指标主题及所属指标描述内容相对应，条理清晰、内容详实，涵盖指标陈述全部内容。

3.特色指标作为部门文明创建的额外加分项,如有完成也请提供概括性陈述及相应佐证。

4.时效性。支撑材料应为2015年的内容，如支撑材料为以往历年出台的文件，应注明“2015—2016年度继续执行”之类文字。

[5.请各部门于2015年12月10日之前将电子台账做好打包发送至shuplxuanchuan@163.com](mailto:5.请各部门于2015年12月15日之前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提交至xuanchuan@shupl.edu.cn)，联系人：江朵，办公地点：求实楼306（西），电话：39225116。

上海政法学院文明办

2015年11月26日